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此次确认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
- 2、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川

梁仕念

缪恒生

2016 年 1 月 27 日